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8.19 元/股。
-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3,000 万股（含本数）。

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15,000 万股（含本数），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3 月 1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74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实际总股本 10,733,775,317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6 元（含税），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告了《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8.53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18,000 万股（含本数）。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实际总股本 10,756,715,193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5 元（含税），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告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8.5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1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8.53 元/股-0.345 元/股=8.19 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18,000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23,000 万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1,000,000 万元÷8.19 元/股=123,000 万股（向上按千万股取整数）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